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天主教
河南总修院旧址消防工程项目
(第二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汴顺财竞谈-2025-8



采购（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天主教河南总修院旧址消防工程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我们确认。

招 标 人 (采购人): _____ (盖章)



2015年 10月 10 日

我单位受招标人(采购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天主教河南总修院旧址消防工程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编制工作。

招 标 代 理 单 位: _____ (盖章)



2015年 10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34
第六章 技术规范	35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天主教河南总修院旧址消防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顺财竞谈-2025-8
- 2、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天主教河南总修院旧址消防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3251121.19 元

最高限价：3251121.1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二标段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天主教河南总修院旧址消防工程项目监理	79295.64	79295.6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自筹资金

5.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招标）人指定地点

5.3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5.4 工期：

第二标段：随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第二标段：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天主教河南总修院旧址消防工程项目监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3.4、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查询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开标时网页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报名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 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 (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 0371-2338863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北土街 10 号

联系人: 郑老师

联系方式：18437857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第四大街郑开印象城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71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716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招标）人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北土街10号 联系人： 郑老师 联系方式：18437857788
1.1.3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第四大街郑开印象城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671688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天主教河南总修院旧址消防工程项目
1.1.5	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1.3.2	工期	随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响应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谈判小组审查后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标：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签章的；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5）联合体投标的； （6）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8）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9）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12）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从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止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材料
3.2.3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招标控制价	设最高限价 大写：柒万玖仟贰佰玖拾伍元陆角肆分 小写：79295.64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 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签章；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4.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

		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2 人组成或者评审专家 3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3 名。
7.2	成交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中标通知书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双方协商决定。

7.5.1	签订合同	成交人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30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5-9.6	质疑（异议）或 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项目进度和状态。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1.2	支付标准：以采购（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为准	
11.3	代理服务费：5000 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11.4	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5	供应商承诺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如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需自行承担。	
11.6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符合“第二章投供应商须知”第10项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备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资料。在评审时给予20%价格扣除优惠：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等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7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证明资料均需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上报上级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1.8	同义词语：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响应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中标人”与“成交人”含意相同。	
11.9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注：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的采购（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转包（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 （6）技术规范；
- （7）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项目要求填写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谈判小组评审和谈判时参考，不公开，不作为成交的依据，在谈判后按规定填写的最后报价为成交的依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公开。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除特别约定外，均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签章；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 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人。

7.3 中标通知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在规定的成交人公布媒介公布，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成交通知书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及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含义

10.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

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10.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10.2 价格扣除

10.2.1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10.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0.3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10.3.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2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4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一致
		谈判函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监理大纲符合性审查：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有符合本项目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否则不合格。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有符合本项目的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否则不合格。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有符合本项目的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否则不合格。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有符合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否则不合格。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有符合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有符合本项目的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否则不合格。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有符合本项目的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否则不合格。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有符合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否则不合格。
	合理化建议	有符合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否则不合格。
	检测设备	有符合本项目的检测设备，否则不合格。
报价谈判程序（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报价谈判部分）		
谈判程序		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供应商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1、符合“第二章投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备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资料。在评审时给予 20%价格扣除优惠：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等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不同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谈判标准

由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为有效谈判供应商。

- 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响应。

(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所述工期、报价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要求各个有效谈判供应商在系统内进行第二次报价；

4、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较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由有效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后根据符合要求的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高者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如出现并列排名时，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响应文件编制内容等进行综合评比确定排序）。

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人。谈判响应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相关的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谈判响应人。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活动。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报价有时间限制（30 分钟），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活动）。

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5、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含一次或者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对所报的价格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响应处理。

6、谈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谈判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报价处，法定代表人未电子签章的。

7、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8、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谈判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9、谈判结果

9.1 谈判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9.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成交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2）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2）专用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监理范围：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2、监理阶段：施工阶段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现场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施工监理工作。

3、监理工作内容：

1) 协助业主签订于工程有关的合同，审查施工分包单位的资质；

2) 协助业主审查设计单位所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等；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3) 协助业主办理工开工报告；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网络计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纠偏，使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5)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6) 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

7)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认真签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参与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8) 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工程结算的审核；

9) 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

10) 抽查、核验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机械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11) 负责确认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施工现场签证；

12) 负责组织竣工预验收及竣工验收；

13) 协助业主办理工竣工验收及委托人和承包人签定的工程保修书；在保修期内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承包方回访，监督承包方保修直到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复核保修结算。

第六章 技术规范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大纲
- 五、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六、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各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	大写： . 小写：		
投标范围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总监		注册编号	
项目监理人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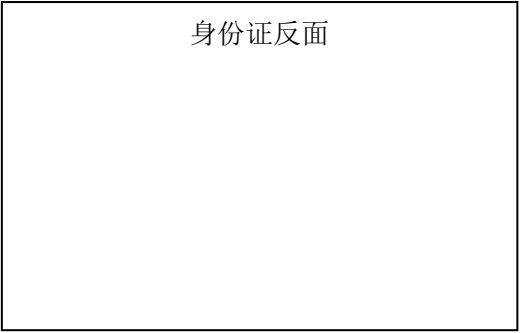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大纲

五、用于本项目监理用的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格式自拟

六、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一)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相关资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格证（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相关资料。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可根据此表自行添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拟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社保证明、税收证明、信用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代表	
项目描述	
备注	

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没有则填无。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代表	
项目描述	
备注	

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没有则填无。

（四）承诺书

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材料

附件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网址：<http://xwqy.gsxt.gov.cn>）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

3、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